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数文化”、“上市公司”、“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浙数文化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636,36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9,999,989.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034,090.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5,965,898.22元。截至2016年12月9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前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6〕497号）。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2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中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37,721.00元；使用募集资金向本次募投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云科技”）首期增资人民币2.5

亿元，增资完成后，富春云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3 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 亿元在 12 个月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5 亿元存为一年期定期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均已实施完毕。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 8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定期存款的 8.5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二期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富春云科技再次增资人民币 9.5 亿元，增资完成后，富春云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 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增资尚未完成。

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8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一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3.10 亿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拟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同期 12 个月以内银行贷款利率 4.35% 计算，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2,610 万元。

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湘财证券对浙数文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小萍

法律

唐健

